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公佈

延遲發行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 延遲發送第三季季報

董事會茲通知股東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業績的發行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的發送將會延遲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完成核清本公司的相關財務狀況。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以前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三季度業績(「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發行及季度報告發送(「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將會延遲。

誠如以前公佈所披露，目前因加佰利出現了比較嚴重的債務危機，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正在全力處置有關債務危機，及核清本公司與相關企業的資金往來和實際債權、債務情況，據此，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度業績的發行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的發送不可避免地延遲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完成核清本公司的相關財務狀況。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發行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必須不遲於該期間後的三個月發送予股東。延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發行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發送，據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6, 18.67, 及 18.78 條。除上述披露以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延遲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發行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發送違反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或法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雪年 李成軍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李成軍先生、

Marco Borio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